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公佈

###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批准新持續關連人士交易、新年度上限及二〇二〇年豁免延長的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越秀房產基金日期為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隨附的越秀房產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批准新持續關連人士交易、新年度上限及二〇二〇年豁免延長的決議案(如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提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為3,233,856,551個。

根據房託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越秀地產及越秀以及其各自的控制實體、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繫人及有聯繫公司(定義見房託基金守則)合共持有1,258,660,730個基金單位，相當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約38.92%，越秀地產及越秀以及其各自的控制實體、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繫人及有聯繫公司須放棄並已就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委任代表根據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有關投票的具體指示除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管理人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的基金單位總數為1,975,195,821個基金單位，相當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約61.0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基金單位賦予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及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猶如適用於越秀房產基金）放棄投票贊成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

##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的點票過程由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票。董事會欣然宣佈，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投票基金單位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b>動議</b></p> <p>(a) 批准（倘相關，應包括通過追認的批准）截至二〇二一年、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關連租賃交易以及有關的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及</p> <p>(b) 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信託人及信託人的任何授權簽字人，以管理人、管理人的該名董事、信託人或信託人的該名授權簽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越秀房產基金利益的方式完成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屬必須的所有該等文件），使與截至二〇二一年、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關連租賃交易及有關的新年度上限相關的所有事宜得以生效。</p>	182,554,219 (99.9959%)	7,501 (0.0041%)

普通決議案		票數(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投票基金單位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p><b>動議</b></p> <p>(a) 批准(倘相關,應包括通過追認的批准)截至二〇二一年、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關連租賃服務協議以及有關的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及</p> <p>(b) 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信託人及信託人的任何授權簽字人,以管理人、管理人的該名董事、信託人或信託人的該名授權簽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越秀房產基金利益的方式完成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屬必須的所有該等文件),使與截至二〇二一年、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關連租賃服務協議及有關的新年度上限相關的所有事宜得以生效。</p>	182,534,219 (99.9970%)	5,501 (0.0030%)
3.	<p><b>動議</b></p> <p>(a) 批准(倘相關,應包括通過追認的批准)截至二〇二一年、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關連物業管理安排以及有關的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及</p> <p>(b) 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信託人及信託人的任何授權簽字人,以管理人、管理人的該名董事、信託人或信託人的該名授權簽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越秀房產基金利益的方式完成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屬必須的所有該等文件),使與截至二〇二一年、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關連物業管理安排及有關的新年度上限相關的所有事宜得以生效。</p>	182,534,219 (99.9970%)	5,501 (0.003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投票基金單位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p><b>動議</b></p> <p>(a) 批准(倘相關,應包括通過追認的批准)二〇二〇年豁免延長(如需要)(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及</p> <p>(b) 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信託人及信託人的任何授權簽字人,以管理人、管理人的該名董事、信託人或信託人的該名授權簽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越秀房產基金利益的方式完成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屬必須的所有該等文件),使與二〇二〇年豁免延長(如需要)相關的所有事宜得以生效。</p>	182,534,219 (99.9970%)	5,501 (0.0030%)

\*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四位小數。

根據上述投票表決的結果,由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所得票數中贊成票超過50%,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二〇二〇年豁免延長

於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證監會發佈「有關建議修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諮詢總結」，對房託基金守則的有關修訂其後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刊憲並即時生效。誠如通函所載，越秀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新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的訂約方）將仍為越秀房產基金的關連人士，而新持續關連人士交易將仍屬持續關連人士交易。此外，不再須要作出二〇二〇年豁免延長（及由此產生的二〇二〇年經延長豁免）。因此，新持續關連人士交易將遵守房託基金守則（經修訂）的規定（包括於越秀房產基金的年報內作出披露、由核數師進行審閱程序，以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新持續關連人士交易亦將於截至二〇二一年、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繼續受新年度上限所規限。倘新持續關連人士交易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存續，或倘任何新年度上限超額，或倘新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越秀房產基金將會遵守房託基金守則（經修訂）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公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主席）、程九洲先生及區海晶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